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的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C1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4
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特別大會.....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6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b>7</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	指	建議委任中興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細則其中一項細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天職香港」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C1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釋 義

---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中興華」	指	中興華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執行董事：

季昌群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杜瑋女士

沈晨先生

葛金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曾細忠先生

黃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6樓C1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的資料，並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委任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有關(其中包括)天職香港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有關董事會建議根據審核委員會建議委任中興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在達致向董事會提出之推薦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興華的才能及能力，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熟悉程度；(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市場聲譽；(iv)其資源、人手及質素；(v)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FRC」)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 AFRC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鑑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興華為獨立、有才能及能力，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委任中興華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

根據細則第155(1)條，股東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該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普通決議案並非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C1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委任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C1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委任中興華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6樓C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4.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組成。
6. 是次股東特別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